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5632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礦泉地不得  
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  
106040281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0日(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止)
- 二、劃定範圍：(詳後附座標成果表及地籍圖)
  - (一)四稜溫泉露頭區：復興區四稜段3、15地號及新興段2、3等地號，劃定面積：0.2476公頃。
  - (二)嘎拉賀溫泉露頭區：復興區新興段11地號及相鄰未登錄土地，劃定面積：0.1794公頃。
  - (三)嘎拉賀二號溫泉露頭區：復興區新興段11、12、14等地號，劃定面積0.1040公頃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礦泉地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主管機關(本府水務局)查詢確認。

市長鄭文燦

